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36號

上訴人 旺記國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朝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將軍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6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1,62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4,3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李珮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鴻瑛